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王生物”或“公司”）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海王生物《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海王生物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本公司、枣庄投资、枣庄银海、威海投资、威海海王、河南东森、海王长健、健康科技、海王食品、山东海王银河、安徽海王、凤台药房、孝感投资、湖北海王、湖北海王德明、中药饮片、潍银投资、南阳投资、海王英特龙、、海王福药、金象中药、福药医药、连江福药、连江食品、连江金象、佳木斯海王、河南海王医药集团、银河投资、银河科技、烟台海王、滨州海王黄河、亳州海王、菏泽海王、黑龙江海王、湖北海王健丰、济宁华森等。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0.23%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9.29%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1）内部环境层面包括组织机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

文化；

(2) 控制活动层面包括资金活动、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研发管理、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业务外包；

(3) 控制手段层面包括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合同管理、信息传递。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管理、商品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含存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管理）、销售与收款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全面预算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财务报告管理、筹资管理、并购投资管理、质量和安全生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内部控制管理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局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示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0.3%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1%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0.3%
错报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0.3%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1%	错报 \leq 资产总额0.3%

说明：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按孰高原则。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董事、监事和高层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发生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等舞弊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p>(2) 公司因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已上报或披露的财务报告;</p> <p>(3) 公司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p> <p>(4) 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且内部控制运行未能发现该错报。</p>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局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示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错报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	错报 \geq 营业收入 1%	0.3% <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1%	错报 \leq 营业收入 0.3%
错报占资产总额的百分比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0.3% < 错报 \leq 资产总额 1%	错报 \leq 资产总额0.3%

说明: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或期末资产总额按孰高原则。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p>(1) 董事局及其专业委员、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权限、任职资格和议事规则缺乏明确规定,或未按照权限和职责履行;</p> <p>(2) 大额投资缺乏必要的决策程序,控股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及管理散乱;</p> <p>(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控制系统失效;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在短时间内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人员纷纷离职,严重流失;</p> <p>(4) 违反国家法律或内部规定程序,出现重大环境污染或质量等问题,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调查或引发诉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公司声誉严重受损;</p> <p>(5) 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p>
重要缺陷	内部控制中存在的、其严重程度不如重大缺陷但足以引起审计委员会、董事局关注的一项缺陷或多项控制缺陷的组合。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

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发现确认即采取纠正措施，并按规定时间整改完成，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情况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局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审计机构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已经出具了致同审字（2017）第441ZA5091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海王生物公司于2016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保荐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银河证券认为：海王生物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执行情况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管理的规范要求，公司在经营管理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保荐机构对海王生物《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海华

王 飞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日